

舞钢市司法局文件

舞司〔2022〕9号

舞钢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律师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行业诚信制度建设，规范执业行为，现将《律师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律师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行业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构建高质量法律服务体系，以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准，结合我市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适用对象为我市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三、市司法局律公股负责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四、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信用管理分 A、B、C、D 四个等级进行评定管理。根据年度情况综合评定：不存在违规违法执业行为的为守信，评定为 A 级；被约谈、训诫、批评教育、通报及要求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理的为基本守信，评定为 B 级；在年度（检查）考核、行政审批、案件调查等工作中作虚假承诺或违反信用承诺的为失信，评定为 C 级；被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行业惩戒、纪律处分的为严重失信，评定 D 级。

五、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与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考核工作同时进行，申报工作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六、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程序

（一）申报。各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所及其律师信用等级评定的申报工作。

（二）初审。市司法局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信用等级评定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并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三) 上报。市司法局将初步评定意见上报平顶山市司法局审核。

八、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每年评定结果的变化，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